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慈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11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邱慈忠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具狀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3至54頁）；於準備程序亦僅爭執原審量刑是否太重（本院卷第40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法令之適用，均引用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以下簡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審酌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840號），並交付賠償金予被害人，請予輕判及緩刑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1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2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3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4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6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
07 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8 四、本件原審審酌被告於駕照吊銷後，貿然駕車上路，並生交通
09 危害，情節非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10 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又其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
11 ，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示其為肇事人，足認被告於具
12 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前述犯行前為自首，嗣進而接
13 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規定，參酌本案情節，予以減輕其刑
14 ，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
15 駕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
16 案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受有右側第3-7肋骨多節段多
17 發性閉鎖性骨折合併槌枷胸、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肩
18 胛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創傷性血胸等傷害，傷勢嚴重；及審
19 酌被告未妥適戴好安全帽，以致安全帽掉落、令告訴人避煞
20 不及而肇事之過失情節，及被告於原審時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21 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
22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

24 經核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為1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是原審量刑已在
26 中度刑以下。參諸原審所審酌之上開量刑因子，本件原審量
27 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核其量處之刑度並無違法或顯然過重
28 ，亦無何科刑與罪責不相當之瑕疵可指。被告上開上訴意旨
29 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因一時疏忽未注意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之賠償金，而獲得告訴人原諒，表示不再追究刑事責任，如符合緩刑條件，給予宣告緩刑機會，此有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840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55至56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有知錯改過之意，且經此起訴審判科刑，已足促其警惕，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

法官 陳振謙

法官 鄭文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慈忠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段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6號；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6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慈忠犯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邱慈忠明知機車駕駛執照已經吊銷，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所考領之機車駕駛執照於本案案發時業經監理機關吊銷，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證，則其於起訴書所示時、地，駕駛機車上路，即屬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駛機車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僅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尚有未合，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理。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駕照吊銷後，貿然駕車上路，並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又其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示其為肇事人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於具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前述犯行前為自首，嗣進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參酌本案情節，予以減輕其刑。被告具有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受有右側第3-7肋骨多節段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合併槌枷胸、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肩胛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創傷性血胸等傷害，傷勢嚴重，所為非是；並審酌其未妥適戴好安全帽，以致安全帽掉落、令告訴人避煞不及而肇事之過失情節，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情；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玫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6號

被 告 邱慈忠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慈忠知悉騎乘機車時，應配戴安全帽，配戴時應於顎下繫緊扣環，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妥適戴好安全帽即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於民國112年8月2日14時37分許，沿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外側車道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公園路與民族路口時，因強風吹落其所戴安全帽，致同向後方林文煌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機車閃避不及，前輪撞擊邱慈忠掉落之安全帽後摔車，林文煌因此受有右側第3-7肋骨多節段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合併槌枷胸、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肩胛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創傷性血胸等傷害。

二、案經林文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項
1	被告邱慈忠之供述	被告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並承認沒戴好安全帽，其有過失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文煌之指訴	告訴人騎乘機車於上開時地，撞擊被告掉落之安全帽，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被告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未於顎下繫緊扣環，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致發生本件事故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5	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5張、監視畫面截圖3張	
6	本署勘驗報告	證明被告未戴好安全帽，於行駛間掉落，致告訴人機車撞上該安全帽而摔車之事實。
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09 書 記 官 黃 琳 琳